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2、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 0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当日公司公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当日公司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